



御選唐宋文醇卷之二十八

廬陵歐陽修文七

上書

通進司上皇帝書

準詔言事上書

論包拯除三司使上書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八

歐陽修



論包拯除三司使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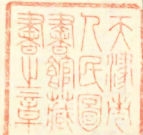
準詔言事上書

通進司上皇帝書

上書

廬陵歐陽修文七

御選唐宋文醇卷之二十八



一

御選唐宋文醇卷之二十八

廬陵歐陽修文七

通進司上皇帝書

月日宣德郎守太子中允充館閣校勘臣歐陽修謹昧死
載拜上書於皇帝闕下臣伏見國家自元昊叛逆關西用
兵以來為國言事者衆矣臣初竊為三策以料賊情然臣
迂儒不識兵之大計始猶遲疑未敢自信今兵興既久賊
形已露如臣素料頗不甚遠故竊自謂有可以助萬一而
塵聽覽者謹條以聞惟陛下仁聖寬其狂妄之誅幸甚夫
關西弛備而民不見兵者二三十年矣使賊萌亂之初藏
形隱計卒然而來當是時吾之邊屯寡弱城堡未完民習
久安而易驚將非素選而敗怯使其羊驅豕突可以奮然
而深入然國威未挫民力未疲彼得城而居不能久守虜
掠而去可邀擊其歸此下策也故賊知而不為之戎狄侵
邊自古為患其攻城掠野敗則走而勝則來蓋其常事此
中策也故賊兼而用之若夫假僭名號以威其衆先擊吾
之易取者一二以悅其心然後訓養精銳為長久之謀故
其來也雖勝而不前不敗而自退所以誘吾兵而勞之也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八

歐陽修
通進司上皇帝書

一

或擊吾東。或擊吾西。乍出乍入。所以使吾兵分備多。而不得減息也。吾欲速攻。賊方新銳。坐而待戰。彼則不來。如此相持。不三四歲。吾兵已老。民力已疲。不幸又遇水旱之災。調斂不勝。而盜賊羣起。彼方奮其全銳。擊吾困弊。可也。使吾不堪其困忿。而出攻。決於一戰。彼以逸而待吾勞。亦可也。幸吾苦兵計。未知出。遂求通聘。以邀歲時之賂。度吾困急。不得不從。亦可也。是吾力一困。則賊謀無施。而不可此兵法。所謂不戰而疲人兵者。上策也。而賊今方用之。今三十萬之兵。食於西者二歲矣。又有十四五萬之鄉兵。不耕而自食。其民自古未有。四五十萬之兵。連年仰食。而國力不困者也。臣聞元昊之為賊。威能畏其下。恩能死其人。自初僭叛。嫚書已上。逾年而不一出。則鋒不可當。執劫蕃官。獲吾將帥。多禮而不殺。此其克謀所蓄。皆非倉卒者也。奈何彼能以上策而疲吾。吾不自知其已困。彼為久計。以撓我。我無長策而制之哉。夫訓兵養士。伺隙乘便。用間出奇。此將帥之職也。所謂閫外之事。而君不御者。可也。至於外料賊謀之心。內察國家之勢。知彼知此。因謀制敵。此朝廷之大計也。所謂廟筭而勝者也。不可以不思。今賊謀可

知以久而疲我耳。吾勢可察。西人已困也。誠能豐財積粟。以紓西人而完國。壯兵則賊謀沮而廟筭得矣。夫兵攻守而已。然皆以財用為強弱也。守非財用而不久。此不待言。請試言攻。昔秦席六世之強。資以事胡。卒困天下而不得志。漢因文景之富力。三舉而纔得河南。隋唐突厥吐蕃常與中國相勝。敗擊而勝之有矣。未有舉而滅者。秦漢尤強者。其所攻。今元昊之地是也。況自劉平陷沒。賊鋒熾銳。未嘗挫衄。攻守之計。非臣所知。天威所加。雖終期於掃盡。然臨邊之將。尚未聞得賊釁隙。挫其克鋒。是攻守皆未有休。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八

歐陽修
通進司上皇帝書

三

息之期。而財用不為長久之計。臣未見其可也。四五十萬之人。坐而仰食。然關西之地。物不加多。關東所有。莫能運致。培克細碎。既以無益而罷之矣。至於鬻官入粟。下無應者。改法權貨。而商旅不行。是四五十萬之人。惟取足於西人而已。西人何為而不困。困而不起。為盜者須水旱。爾外為賊謀之所疲。內遭水旱而多故。天下之患。可勝道哉。夫關西之物。不能加多。則必通其漕運。而致之。漕運已通。而關東之物。不克則無得而西矣。故臣以謂通漕運。盡地利。權商賈三術。並施。則財用足。而西人紓。國力完。而兵可久。

以守以攻。惟上所使。夫小瑣目前之利。既不足為長久之謀。非旦夕而可效。故為長久而計者。初若迂愚而可笑。在必而行之。則其利溥矣。故臣區區不敢避迂愚之責。請上便宜三事。惟陛下裁擇。其一曰通漕運。臣聞今為西計者。皆患漕運之不通。臣以謂但未求之耳。今京師在汴。漕運不西。而人之習見者。遂以為不能西。不知秦漢隋唐。其都在雍。則天下之物。皆可致之西也。山川地形。非有變易於古。其路皆在。昔人可行。今人胡為而不可。漢初歲漕山東粟數十萬石。是時運路未修。其漕尚少。其後武帝益修渭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八

歐陽修
上書
通進司上皇帝書

四

渠。至漕百餘萬石。隋文帝時。沿水為倉。轉相運置。而關東汾晉之粟。皆至渭南。運物最多。其遺倉之迹。往往皆在。然皆尚有三門之險。自唐裴耀卿又尋隋迹。於三門東西置倉。開山十八里。為陸運。以避其險。卒泝河而入渭。當時歲運不減二三百萬石。其後劉晏遵耀卿之路。悉漕江淮之米。以實關西。後世言能經財利而善漕運者。耀卿與晏為首。今江淮之米。歲入於汴者。六百萬石。誠能分給關西。得一二百萬石足矣。今兵之食。汴漕者。出戍甚衆。有司不惜百萬之粟。分而及之。其患者。三門阻其中爾。今宜浚治汴

渠使歲運不阻。然後按求耀卿之迹。不憚十許里陸運之勞。則河漕通而物可致。且紓關西之困。使古無法。今有可為。尚當為之。況昔人行之而未遠。今人行之而豈難哉。耀卿與晏。初理漕時。其得尚少。至其末年。所入十倍。是可久行之法明矣。此水運之利也。臣聞漢高祖之入秦。不由東關。而道南陽。過酈析。而入武關。曹操等起兵誅董卓。亦欲自南陽道丹析而入長安。是時張濟又自長安出武關。奔南陽。則自古用兵往來之徑也。臣嘗至南陽。問其遺老云。自鄧西北至永興六七百里。今小商賈往往行之。初漢高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一

歐陽修
上書
通進司上皇帝書

五

入關。其兵十萬。夫能容十萬兵之路。宜不甚狹而險也。但自雒陽為都。行者皆趨東關。其路久而遂廢。今能按求而通之。則武昌漢陽郢復襄陽梁洋金商均房光化沿漢之地。十一二州之物。皆可漕而頓之南陽。自南陽為輕車。入輦而遞之。募置遞兵為十五六鋪。則十餘州之物。日日入關而不絕。沿漢之地。山多美木。近漢之民。仰足而有餘。以造舟車。甚不難也。前日陛下深卹有司之勤。內賜禁錢數十萬。以供西用。而道路艱遠。輦運踰年。不能畢至。至於軍裝輸送。多苦秋霖。邊州已寒。冬服尚滯於路。其艱如此。夫

使州縣綱吏遠輸京師轉冒艱滯然後得西豈若較南陽之旁郡度其道里入於武關與至京師遠近等者與其尤近者皆使直輸於關西京師之用有不足則以禁幣出賜有司者代而充用其迂曲簡直利害較然矣此陸運之利也其二曰盡地利臣聞昔之畫財利者易為工今之言財利者難為術昔者之民賦稅而已故其不足則鑄山煮海權酒與茶征關市而筭舟車尚有可為之法以苟一時之用自漢魏迄今其法日增其取益細今取民之法盡矣昔者賦外之征以備有事之用今盡取民之法用於無事之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八

歐陽修
上書
通進司上皇帝書

六

時悉以冗費而糜之矣至卒然有事則無法可增然獨猶有可為者民作而輸官者已勞而遊手之人方逸地之產物者耕不得代而不墾之土尚多是民有遺力地有遺利此可為也況歷視前世用兵者未嘗不先營田漢武帝時兵興用乏趙過為畝田人犁之法以足用趙充國攻西羌議者爭欲出擊而充國深思全勝之策能忍而待其弊至違詔罷兵而治屯田田於極邊以遊兵而防鈔寇則其理田不為易也猶勉為之後漢之時曹操屯兵許下強敵四面以今視之疑其旦夕戰爭而不暇然用裹祗韓浩之計

建置田官募民而田近許之地歲得穀百萬石其後郡國皆田積穀無數隋唐田制尤廣不可勝舉其勢艱而難田莫若充國迫急而不暇田莫如曹操然皆勉焉不以迂緩而不田者知地利之博而可以紓民勞也今天下之土不耕者多矣臣未能悉言謹舉其近者自京以西土之不闢者不知其數非土之瘠而棄也蓋人不勤農與夫役重而逃爾久廢之地其利數倍於營田今若督之使勤與免其役則願耕者衆矣臣聞鄉兵之不便於民議者方論之矣充兵之人遂棄農業託云教習聚而飲博取資其家不顧

無有官吏不加禁父兄不敢詰家家自以為患也河東河北關西之鄉兵此猶有用若京東西者平居不足以備盜而水旱適足以為盜其尤可患者京西素貧之地非有山澤之饒民惟力農是仰而今三夫之家一五夫之家二人為游手凡八九州以少言之尚可四五萬人不耕而食是自相糜耗而重困也今誠能盡驅之使耕於棄地官貸其種歲田之入與中分之如民之法募吏之習田者為田官優其課最而誘之則民願田者衆矣太宗皇帝時嘗貸陳蔡民錢使市牛而耕真宗皇帝時亦用耿望之言買

牛湖南而治屯田。今湖南之牛。歲賈於北者。皆出京西。若官為買之。不難得也。又宜重為法。以困所謂私牛之客者。使不容於民。而樂為官耕。凡民之已有牛者。使自耕。則牛不足而官市者不多。且鄉兵本農也。籍而為兵。遂棄其業。今幸其去農未久。尚可復驅還之田。畝使不得羣游而飲博。以為父兄之患。此民所願也。一夫之力。以逸而言。任耕。繅田一頃。使四五萬人皆耕。而久廢之田。利又數倍。則歲穀不可勝數矣。京西之分。北有大河南至漢。而西接關。若又通其水陸之運。所在積穀。惟陛下詔有司而移用之耳。

御選唐宋文粹

卷二十八

歐陽修
上書
通進司上皇帝書

八

其三曰權商賈。臣聞秦廢王法。啓兼并。其上侵公利。下刻細民。為國之患久矣。自漢以來。嘗欲為法而抑奪之。然不能也。蓋為國者興利日繁。兼并者趨利日巧。至其甚也。商賈坐而權國利。其故非他。由興利廣也。夫興利廣。則上難專。必與下而共之。然後流通而不滯。然為今議者。方欲奪商之利。一歸於公。上而專之。故奪商之謀益深。則為國之利益損。前日有司屢變其法。法每一變。則一歲之間。所損數百萬。議者不知利不可專。欲專而反損。但云變法之未當。變而不已。其損愈多。夫欲十分之利。皆歸於公。至其虧

少十不得三。不若與商共之。常得其五也。今為國之利多者。茶與鹽耳。茶自變法已來。商賈不復一歲之失。數年莫補所在積朽。棄而焚之。前日議者。屢言三說之法為便。有司既以詳之也。今誠能復之。使商賈有利而通行。則上下濟矣。解池之鹽積若山阜。今宜暫下其價。誘羣商而散之。先為令曰。三年將復舊價。則貪利之商爭先而轉矣。夫茶者生於山而無窮。鹽者出於水而不竭。賤而散之。三年十未減其一。二夫二物之所以貴者。以能為國資錢幣爾。今不散而積之。是惜朽壤也。夫何用哉。夫大商之能蕃其貨。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八

歐陽修 上書
通進司上皇帝書

九

者豈其錙銖躬自鬻於市哉。必有販夫小賈。就而分之。販夫小賈無利則不為。故大商不妒。販夫之分其利者。恃其貨博。雖取利少。貨行流。速則積少而為多也。今為大國者。有無窮不竭之貨。反妒大商之分其利。寧使無用而積為朽壤。何哉。故大商之善為術者。不惜其利。而誘販夫。大國之善為術者。不惜其利。而誘大商。此與商賈共利。取少而致多之術也。又今商賈之難以術制者。以其積貨多而不急。故也。利厚則來。利薄則止。不可以號令名也。故每有司變法。下利既薄。小商以無利而不能行。則大商方幸。小商

之不行。適得獨賣其貨。尚安肯勉趨薄利而來哉。故變法而刻利者。適足使小商不來。而為大商賈積貨也。今必以術制商。宜盡括其居積之物。官為賣而還之。使其貨盡而後變法。夫大商以利為生。一歲不營利。則有惶惶之憂。彼必不能守積錢而閒居。得利雖薄。猶將勉而來。此變法制商之術也。夫欲誘商而通貨。莫若與之共利。此術之上也。欲制商使其不得不從。則莫若痛裁之。使無積貨。此術之下也。然此可制茶商耳。若鹽者。禁忌密。則冒法愈多。而刑繁。若乃縣官自為鬻市之事。此大商之不為。臣謂行之難。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八

歐陽修 上書
通進司上皇帝書

久者也。誠能不較錙銖而思遠大。則積朽之物散。而錢幣通。可不勞而用足矣。臣愚不足以知時事。若夫堅守以捍賊。利則出而擾之。凡小便宜。願且委之邊將。至於積穀與錢。通其漕運。不二三歲。而國力漸豐。邊兵漸習。賊鋒漸挫。而有隙可乘。然後一舉而滅之。此萬全之策也。願陛下以其小者責將帥。謀其大計而行之。則天下幸甚。臣修昧死再拜。

商宜盡括其居積之物官為賣而還之

洪範一曰食而八曰師食尚未預儲何言師也通漕屯田自是當時要務通篇不下萬言總欲豐財積粟以紓西人

準詔言事上書

月日。臣修謹昧死再拜上書於皇帝陛下。臣近準詔書。許臣上書言事。臣學識愚淺。不能廣引深遠。以明治亂之原。謹採當今急務。條為三弊五事。以應詔書所求。伏惟陛下裁擇。臣聞自古王者之治天下。雖有憂勤之心。而不知致治之要。則心愈勞而事愈乖。雖有納諫之明。而無力行之果斷。則言愈多而聽愈惑。故為人君者。以細務而責人。專大事而獨斷。此致治之要術也。納一言而可用。雖衆說不得以沮之。此力行之果斷也。知此二者。天下無難治矣。伏見國家自大兵一動。中外騷然。陛下思社稷之安危。念兵民之疲弊。四五年來。聖心憂勞。可謂至矣。然而兵日益老。賊日益彊。併九州之力。討一西戎小者。尚無一人敢前。今又北戎大者。違盟而動。其將何以禦之。從來所患者夷狄。今夷狄叛矣。所惡者盜賊。今盜賊起矣。所憂者水旱。今水旱作矣。所賴者民力。今民力困矣。所須者財用。今財用乏矣。陛下之心。日憂於一日。天下之勢。歲急於一歲。此臣所謂用心雖勞。不知求致治之要者也。近年朝廷開發言路。獻計之士。不下數千。然而事緒轉多。枝梧不暇。從前所採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一

歐陽修
準詔言事上書

十二

衆議紛紜。至於臨事。誰策可用。此臣所謂聽言雖多。不如力行之果斷者也。伏思聖心所甚憂。而當今所尚闕者。不過曰無兵也。無將也。無財用也。無禦戎之策也。無可任之臣也。此五者。陛下憂其未有。而臣謂今皆有之。然陛下未得而用者。未思其術也。國家創業之初。四方割據。中國地狹。兵民不多。然尚能南取荆楚。收偽唐。定閩嶺。西平兩蜀。東下并潞。北窺幽燕。當時所用兵財將吏。其數幾何。惟善用之。故不覺其少。何況今日。承百年祖宗之業。盡有天下之富彊。人衆物盛。十倍國初。故臣敢言有兵。有將。有財用。有禦戎之策。有可任之臣。然陛下皆不得而用者。其故何哉。由朝廷有三大弊。故也。何謂三弊。一曰不慎號令。二曰不明賞罰。三曰不責功實。此三弊。因循於上。則萬事弛慢。廢壞於下。臣聞號令者。天子之威也。賞罰者。天子之權也。若號令不信。賞罰不當。則天下不服。故又須責臣下以功實。然後號令不虛出。而賞罰不濫行。是以慎號令。明賞罰。責功實。此三者。帝王之奇術也。自古人君。英雄如漢武帝。聰明如唐太宗。皆知用此三術。而自執威權之柄。故所求無不得。所欲皆如意。漢武好用兵。則誅滅四夷。立功萬里。

以快其心。欲求將則有衛霍之材。以供其指使。欲得賢士則有公孫董汲之徒。以稱其意。唐太宗好用兵。則誅突厥。服遼東。威振夷狄。以逞其志。欲求將則有李靖李勣之徒。入其駕馭。欲得賢士則有房杜之徒。在其左右。此二帝者可謂所求無不得。所欲皆如意。無他術也。惟能自執威權之柄耳。伏惟陛下以聖明之姿。超出二帝。又盡有漢唐之天下。然而欲禦邊則常患無兵。欲破賊則常患無將。欲贍軍則常患無財用。欲威服四夷則常患無策。欲任使賢材則常患無人。是所求皆不得。所欲皆不如意。其故無他。由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一

歐陽修 上書
準詔言事上書

十四

不用威權之術也。自古帝王或為強臣所制。或為小人所惑。則威權不得出於己。今朝無強臣之患。旁無小人偏任之禍。內外臣庶尊陛下如天。愛陛下如父。傾耳延首。願陛下之所為。然何所憚而不為乎。若一日赫然執威權。以臨之。則萬事皆辦。何患五者之無。奈何為三弊之因。循一事之不集。臣請言三弊。夫言多變。則不信。令頻改。則難從。今出令之初。不加詳審。行之未久。尋又更張。以不信之言行。難從之令。故每有處置之事。州縣知朝廷未是一定之命。則官吏或相謂曰。且未要行。不久必須更改。或曰。備禮行。

下畧與應破指揮旦夕之間果然又變至於將吏更易道路疲於迎送符牒縱橫上下莫能遵守中外臣庶或聞而歎息或聞而竊笑歎息者有憂天下之心竊笑者有輕朝廷之意號令如此欲威天下其可得乎此不慎號令之弊也用人之術不過賞罰然賞及無功則恩不足勸罰失有罪則威無所懼雖有人不可用矣太祖時王全斌破蜀而歸功不細矣犯法一貶十年不問是時方討江南故黜全斌與諸將立法太祖神武英斷所以能平定天下者其賞罰之法皆如此也昨關西用兵四五年矣大將以無功罷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八

歐陽修
上書
準詔言事上書

十五

者依舊居官軍中見無功者不妨得好官則諸將誰肯立功矣裨將畏懦逗留者皆當斬罪或暫貶而尋遷或不貶而依舊軍中見有罪者不誅則諸將誰肯用命矣所謂賞不足勸威無所懼賞罰如此而欲用人其可得乎此不明賞罰之弊也自兵動以來處置之事不少然多有名而無實臣請畧言其一二則其他可知數年以來點兵不絕諸路之民半為兵矣其間老弱病患短小怯懦者不可勝數是有點兵之虛名而無得兵之實數也新集之兵所在教習追呼上下民不安居主教者非將領之材所教者無棋

鼓之節往來州縣愁歎嗷嗷既多是老病小怯之人又無訓齊精練之法此有教兵之虛名而無訓兵之實藝也諸路州軍分造器械工作之際已勞民力輦運般送又苦道塗然而鐵刃不剛筋膠不固長短大小多不中度造作之所但務充數而速了不計所用之不堪經歷官司又無檢責此有器械之虛名而無器械之實用也以草草之法教老怯之兵執鈍折不堪之器械百戰百敗理在不疑臨事而悟何可及乎故事無大小悉皆鹵莽則不責功實之弊也臣故曰三弊因循於上則萬事弛慢廢壞於下萬事不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八

歐陽修 上書
準詔言事上書

十六

可盡言臣請言大者五事其一曰兵臣聞攻人以謀不以力用兵鬪智不鬪多前代用兵之人多者常敗少者常勝漢王尋等以百萬之兵遇光武九千人而敗是多者敗而少者勝也苻堅以百萬之兵遇東晉二三萬人而敗是多者敗而少者勝也曹操以三十萬青州兵大敗於呂布退而歸許復以二萬人破袁紹十四五萬是用兵多則敗少則勝之明驗也況於夷狄尤難以力爭只可以計取李靖破突厥於定襄只用三千人其後破頡利於陰山亦不過一萬蓋兵不在多能以計取爾故善用兵者以少為多不

善用者雖多而愈少也。為今計者添兵則耗國減兵則破賊。今沿邊之兵不下七八十萬。可謂多矣。然訓練不精。又有老弱虛數。則十人不當一人。是七八十萬之兵。不當七八萬人之用。加之軍無統制。分散支離。分多為寡。兵法所忌。此所謂不善用兵者。雖多而愈少。故常戰而常敗也。臣願陛下赫然奮威。敕勵諸將。精加訓練。去其老弱。七八十萬中可得五十萬數。古人用兵。以一當百。今既未能。但得以一當十。則五十萬精兵。可當五百萬兵之用。此所謂善用兵者。以少而為多。古人所以少而常勝者。以此也。今不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八

歐陽修
準詔言事上書

一七

授之兵柄。天下三尺童子。皆為朝廷危之。前日澶淵之卒。幾為國家生事。此可見也。議者不知取將之無術。但云當今之無將。臣願陛下革去舊弊。奮然精求。有賢豪之士。不須限以下位。有智畧之人。不必試以弓馬。有山林之傑。不可薄其貧賤。惟陛下能以非常之禮待人。人臣亦將以非常之效報國。此二事也。其三曰財用。臣又聞善治病者。必醫其受病之處。善救弊者。必尋其起弊之源。今天下財用困乏。其弊安在。起於用兵而費大故也。漢武好窮兵。用盡累世之財。當時勒兵單于臺。不過十八萬。尚能困其國力。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八

歐陽修
準詔言事上書

十八

況未若今日七八十萬。連四五年而不罷。所以罄天地之所生。竭萬民之膏血。而用不足也。今雖有智者。物不能增。而計無所出矣。惟有減冗卒之虛費。練精兵而速戰。功成兵罷自然足矣。今兵有可減之理。無人敢當其事。賊有速擊之便。無將敢奮其勇。後時敗事。徒耗國而耗民。此三事也。其四曰禦戎之策。臣又聞兵法曰。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北虜與朝廷通好。僅四十年。不敢妄動。今一旦發其狂謀。者其意何在。蓋見中國頗為元昊所敗。故敢啓其貪心。伺隙而動爾。今使敕勵諸將。選兵秣馬。疾入西界。但能痛敗。

吳賊一陣則吾軍威大振而虜計沮矣此所謂上兵伐謀者也今詎事者皆知北虜與西賊通謀欲併二國之力窺我河北陝西今若我能先擊敗其一國則虜勢減半不能獨舉此兵法所謂伐交者也元昊地狹賊兵不多向來攻我傳聞北虜常有助兵今若虜中自有點集之謀而元昊驟然被擊必求助於北虜北虜分兵助昊則可牽其南寇之力若不助昊則兩國有隙自相疑貳此亦伐交之策也假令二國尅期分路來寇我能先期大舉則元昊倉皇自救不暇豈能與北虜相為表裏是破其素定之約乖其尅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一

歐陽修 上書
進詔言事上書

十九

日之期此兵法所謂親而離之者亦伐交之策也元昊叛逆以來幸而屢勝常有輕視諸將之心今又見朝廷北憂戎虜方經營於河朔必謂我師不能西出今乘其驕怠正是疾驅急擊之時此兵法所謂出其不意者此取勝之上策也前年西將有請出攻者當時賊氣力方盛我兵未練朝廷尚許其出師況今元昊有可攻之勢此不可失之時彼方幸吾憂河北而不虞我能西征出其不意此可攻之勢也自四路分帥今已半年訓練恩信兵已可用故近日屢奏小捷是我師漸振賊氣漸衄此可攻之勢也苟失此

時而使二虜先來。則吾無策矣。臣願陛下詔執事之臣。熟議而行之。此四事也。其五曰。可任之臣。臣又聞仲尼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況今文武列職。徧於天下。其間豈無材智之臣。而陛下總治萬幾之大。既不暇盡識其人。故不能躬自進賢。而退不肖。執政大臣。動拘舊例。又不敢進賢。而退不肖。審官吏部三班之職。但掌文簿。差除而已。又不敢越次進賢。而退不肖。是自天子下。至有司。無一人得進賢。而退不肖者。所以賢愚混雜。僥倖相容。三載一遷。更無旌別。平居無事。惟患太多。而差遣不行。一旦臨事。要人常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八

歐陽修
上書
准詔言事上書

二十一

患乏人使用。自古任官之法。無如今日之繆也。今議者或謂舉主轉官為進賢。犯罪黜責為退不肖。此不知其弊之深也。大凡善惡之人。各以類聚。故守廉慎者。各舉清幹之人。有臧污者。各舉貪濁之人。好徇私者。各舉請求之人。性庸暗者。各舉不材之人。朝廷不問是非。但見舉主數足。便與改官。則清幹者進矣。貪濁者亦進矣。請求者亦進矣。不材者亦進矣。混淆如此。便可為進賢之法乎。方今黜責官吏。豈有澄清糾舉之術哉。惟犯贓之人。因民論訴者。乃能黜之耳。夫能舞弄文法。而求財賂者。亦強黜之吏。政事必

由已出。故雖誅剝豪民。尚或不及貧弱。至於不材之人。不能主事。衆胥羣吏。共為姦欺。則民無貧富。一時受弊。以此而言。則臧吏與不材之人。為害等耳。今臧吏因自敗者。乃加黜責。十不去其一二。至於不材之人。上下共知而不問。寬緩容姦。其弊如此。便可為退不肖之法乎。賢不肖既無別。則宜乎設官雖多。而無人可用也。臣願陛下明賞罰。責功實。則材皆列於陛下之前矣。臣故曰五者皆有。然陛下不得而用者。為有弊也。三弊五事。臣既已詳言之矣。惟陛下擇之。天下之務。不過此也。方今天文變於上。地理逆於

御選唐宋文粹

卷三十八

歐陽修
上書
準詔言事上書

三

下。人心怨於內。四夷攻於外事。勢如此矣。非是陛下遲疑寬緩之時。惟願為社稷生民留意。臣修昧死再拜。

唐順之曰。仁宗之為治。天下事一付之公論而已。若無限所與焉。自是千古一聖哉。而其迹有似於不振者。故歐公以自執威權之說進。蓋應病之藥也。夫有權不操。而一付之天下之公。且不可況未必公乎。士不共賦而不聞。而言限臧吏與不材之人。為害等耳。今臧吏因自敗者。乃加黜責。十不去其一二。至於不材之人。上下共知而不問。寬緩容姦。其弊如此。便可為退不肖之法乎。賢不肖既無別。則宜乎設官雖多。而無人可用也。臣願陛下明賞罰。責功實。則材皆列於陛下之前矣。臣故曰五者皆有。然陛下不得而用者。為有弊也。三弊五事。臣既已詳言之矣。惟陛下擇之。天下之務。不過此也。方今天文變於上。地理逆於

論包拯除三司使上書

臣聞治天下者在知用人之先後而已。用人之法各有所宜。軍旅之士先材能。朝廷之士先名節。軍旅主成功。惟恐其不趨賞而爭利。其先材能而後名節者。亦勢使之然也。朝廷主教化。風俗之薄厚。治道之汙隆。在乎用人而教化之於下也。不能家至而諄諄諭之。故常務尊名節之士。以風動天下。而聳勵其偷薄。夫所謂名節之士者。知廉恥。修禮讓。不利於苟得。不牽於苟隨。而惟義之所處。白刃之威有所不避。折枝之易有所不為。而惟義之所守。其立於朝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八

歐陽修
論包拯除三司使上書

三

廷進退舉止皆可以為天下法也。其人至難得也。至可重也。故其為士者常貴名節。以自重其身。而君人者亦常全名節以養成善士。伏見陛下近除前御史中丞包拯為三司使。命下之日中外喧然。以謂朝廷貪拯之材而不為拯惜名節。然猶冀拯能執節守義。堅讓以避嫌疑。而為朝廷惜事體。數日之間。遽聞拯已受命。是可惜也。亦可嗟也。拯性好剛。天姿峭直。然素少學問。朝廷事體。或有不思。至如逐其人而代其位。雖初無是心。然見得不能思義。此皆不足怪。若乃嫌疑之迹。常人皆知可避。而拯豈獨不思哉。昨

聞拯在臺日。常自至中書。詬責宰相。指陳前三司使張方平過失。怒宰相不早罷之。既而臺中僚屬相繼論列。方平由此罷去。而以宋祁代之。又聞拯亦曾彈奏宋祁過失。自其命出臺中僚屬。又交章力言。而祁亦因此而罷。而拯遂代其任。此所謂蹊田奪牛。豈得無過。而整冠納履。當避可疑者也。如拯材能資望。雖別加進用。人豈為嫌。其不可為者。惟三司使爾。非惟自涉嫌疑。其於朝廷所損不細。臣請原其本末而言之。國家自數十年來。士君子務以恭謹靜慎為賢。及其弊也。循默苟且。頽惰寬弛。習成風俗。不以為

御選唐宋文粹

卷二十八

歐陽修
論乞拯除三司使上書

三

非。至於百職不修。紀綱廢壞。時方無事。固未覺其害也。一旦黠虜犯邊。兵出無功。而財用空虛。公私困弊。盜賊並起。天下騷然。陛下奮然感悟。思革其弊。進用三數大臣。銳意於更張矣。於此之時。始增置諫官之員。以寵用言事之臣。使之舉職。由是修紀綱而繩廢壞。遂欲分別賢不肖。進退材不材。而久弊之俗。驟見而駭。因共指言事者而非之。或以謂好訐陰私。或以為公相傾陷。或謂沽激名譽。或謂自圖進取。羣言百端。幾惑上聽。上賴陛下至聖至明。察見諸臣本以忘身徇國。非為己利。讒間不入。遂荷保全。而中外

之人久而亦漸為信。自是以來二十年間。臺諫之選。屢得
讜言之士。中間斥去姦邪。屏絕權倖。拾遺救失。不可勝數。
是則納諫之善。從古所難。自陛下臨御以來。實為盛德。於
朝廷補助之效。不為無功。今中外習安。上下已信。纖邪之
人。凡所舉動。每畏言事之臣。時政無巨細。亦惟言事官是
聽。原其自始。開發言路。至於今日之成效。豈易致哉。可不
惜哉。夫言人之過。似於微訐。逐人之位。似於傾陷。而言事
之臣。得以自明者。惟無所利於其間。爾而天下之人。所以
為信者。亦以其無所利焉。今拯屏逐二臣。自居其位。使將

御選唐宋文粹

卷二十八

歐陽修
論色拯除三司使上書

二五

來姦佞者。得以為說。而惑亂主聽。今後言事者。不為人信。
而無以自明。是則聖明用諫之功。一旦由拯而壞。夫有所
不取之謂廉。有所不為之謂恥。近臣舉動。人所儀法。使拯
於此時。有所不取而不為。可以風天下以廉恥之節。而拯
取其所不宜取。為其所不宜為。豈惟自薄其身。亦所以開
誘他時言事之臣。傾人以覲得。相習而成風。此之為患。豈
謂小哉。然拯所恃者。惟以本無心耳。夫心者。藏於中。而人
所不見。迹者。示於外。而天下所瞻。今拯欲自信。其不見之
心。而外掩天下之迹。是猶手探其物。口云不欲。雖欲自信。

人誰信之。此臣所謂嫌疑之不可不避也。況如拯者，少有孝行，聞於鄉里。晚有直節，著在朝廷。但其學問不深思慮，不熟而處之，乖當其人，亦可惜也。伏望陛下別選材臣，為三司使，而處拯他職，置之京師，使拯得避嫌疑之迹，以解天下之惑，而全拯之名節，不勝幸甚。臣叨塵侍從，職號論思，昔嘗親見朝廷致諫之初，甚難。今又復見陛下用諫之效，已著實不欲，因拯而壞之者，為朝廷惜也。臣言狂計愚，伏俟誅戮。

世有謂修之賢而上章論拯，蓋與拯不相能者。夏蟲不可

御選唐宋文粹

卷二十八

歐陽修 上書
論包拯除三司使上書

三五

語冰也。夫修此疏，固為朝廷杜微訐傾陷之風，又使嗣後言事者得白其無他，而易以拾遺救失，乃其意中所最保護愛惜者。拯耳曾子寢疾，革一聞童子之言，謂華而皖大夫之簣歟，則瞿然命易其簣。曾元不肯易人子之常情也。而曾子斥之為細人，至謂其愛父不如此童子。曾子之賢幾於聖矣，豈其將死猶好奇釣名至此哉。舉扶而易之友席未安而歿，假使不易安知不少緩須臾無死然而曾子不願者，蓋雖一簣之非正，猶舍生取義如此也。今三司使之位非一簣之細矣，逐人而居之非士用大夫器物之小

過矣修知愛人以德而已遑問後世以修與拯為相能不
相能哉善夫蔡襄之疏也曰朝廷增用諫臣歐陽修余靖
王素一日拜命三人忠誠剛正必能盡言臣恐邪人不利
必造為禦之之說其說不過有三臣請辨之一曰好名夫
忠臣引君當道論事惟恐不至若避好名之嫌無所陳列
則土木之人皆可為矣二曰好進前世諫者之難激於忠
憤遭世昏亂死猶不辭何好進之有近世獎拔太速但久
而弗遷雖死是官猶無悔也三曰彰君過諫爭之臣蓋以
司過舉耳人主聽而行之足以致從諫之譽何過之能彰
至於巧者亦然事難言則暗擇其無忤者時一發焉猶或
不行則退而曰吾嘗論某事矣此之謂好名默默容容無
所愧恥躡資累級以挹顯仕此之謂好進君有過失不救
之於未然傳之天下後世其事乃不可揜此之謂彰君過
願陛下察之襄於修輩始作諫官之時諷上久而勿遷使
之死於是官豈亦與修輩不相能哉君子之所欲忠者國
耳主耳其他又何所惜襄之知修必不以不遷官為恨猶
修之知拯必不以不得三司使為恨也正人君子之心胸
類非俗士之所為歟

御選唐宋文醇卷之二十九

廬陵歐陽修文八

劄子

論乞令百官議事劄子

論美人張氏恩寵宜加裁損劄子

論澧州瑞木乞不宣示外廷劄子

請駕不幸溫成廟劄子

論臺諫官唐介等宜早牽復劄子

論逐路取人劄子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一

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識緯劄子

論議濮安懿王典禮劄子

論乞令百官議事劄子

論美人張氏恩寵宜加裁損劄子

論澧州瑞木乞不宣示外廷劄子

請駕不幸溫成廟劄子

劄子

論臺諫官唐介等宜早牽復劄子

御選唐宋文醇卷之二十九

御選唐宋文醇卷之二十九

廬陵歐陽修文八

論乞令百官議事劄子

臣伏見祖宗時猶用漢唐之法凡有軍國大事及大刑獄

皆集百官參議蓋聖人慎於臨事不敢專任獨見欲採天

下公論擇其所長以助不逮之意也方今朝廷議事之體

與祖宗之意相背每有大事祕不使人知之惟小事可以

自決者却送兩制定議兩制知非急務故忽畧拖延動經

年歲其中時有一兩事體大者亦與小事一例忽之至於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劄子 論乞令百官議事劄子

大事祕而不宣此尤不便當處事之始雖侍從之列皆不

與聞已行之後事須彰布縱有乖誤却欲論列則追之不

及况外廷百官疎遠者雖欲有言陛下豈得而用哉所以

兵興數年西北二方累有事宜處置多繆者皆由大臣自

無謀慮而杜塞衆見也臣今欲乞凡有軍國大事度外廷

須知而不可祕密者如北虜去年有請合從與不合從西

戎今歲求和當許與不當許凡如此事之類皆下百官廷

議隨其所見同異各令署狀而陛下擇其長者而行之不

惟慎重大事廣採衆見兼又於庶官寒賤疎遠人中時因

議論可見其高材敏識者國家得以用之若百官都無所長則自用廟堂之議至於小事並乞只令兩府自定其錢穀合要見本末則名三司官吏至兩府討尋供析而使大臣自擇至於禮法亦可名禮官法官詢問如此則事之大小各得其體如允臣所請且乞將西戎請和一事先集百官廷議取進止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顧又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何哉曰軍國大事人人共知而不可秘密者古先哲王固不

御選唐宋文粹

卷二十九

歐陽修 劉子
論乞令百官議事劉子

二

持謀及卿士而且謀及庶人矣若失事之未成而定命於幾先則不特無謀及庶人之理即在廷卿士自不得人人與聞以害其成也嗟乎偏聽生奸獨任成弊如修所云大臣自無謀慮而杜塞衆見者固以不能集思廣益而處置多差然如修所云下百官廷議隨其所見同異各令署狀者亦歸於有治人無治法耶詩不云乎謀夫孔多事用不集發言盈廷誰敢執其咎為及君者博採其論則及各欲售其私說以圖其意申所欲得而不顧其它棄之不採則人各緘默取容以聽夫官之臆決而厲口附和是非卿尹

旅牧各得其人則修之此議亦徒然耳甚哉期事之集必
期謀之臧而期謀之臧必期才之衆國無賢才則國空虛
濟濟多士文王以寧蒿目斯世不能不讀修此議而三歎
也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劉子
論乞令百官議事劉子



祭禱之士文王以寧蒿目斯世不能不讀修此議而三歎
也

論美人張氏恩寵宜加裁損劄子

臣近風聞禁中因皇女降生於左藏庫取綾羅八千疋染院工匠當此大雪苦寒之際敲冰取水染練供應頗甚艱辛臣伏見陛下恭儉勤勞愛民憂國似此勞人枉費之事必不肯為然外議相傳皆云見今染練未絕臣又見近日內降美人張氏親戚恩澤太頻臣忝為諫官每聞小有虧損聖德之事須合力言難避天譴臣竊見自古帝王所寵嬪御若能謙儉柔善不求恩澤則可長保君恩或恣意驕奢多求恩澤則皆速致禍敗臣不敢遠引古事只以今宮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劄子
論美人張氏恩寵宜加裁損劄子

四

禁近事言之陛下近年所寵尚氏楊氏余氏苗氏之類當其被寵之時驕奢自恣不早裁損及至滿盈今皆何在況聞張氏本良家子昨自修媛退為美人中外皆聞以謂與楊尚等不同故能保寵最久今一旦宮中取索頓多恩澤日廣漸為奢侈之事以招外人之言臣不知陛下欲愛惜保全張氏或欲縱恣而敗之若欲保全則須常令謙儉不至驕盈臣料八千疋綾羅必非張氏一人獨用不過支散與衆人而已乃是枉費財物盡為衆人至於中外譏議則陛下自受以此而言廣散何益昨正月二日曹氏封縣君

論澧州瑞木乞不宣示外廷
劉子古龍王登太平
臣近聞澧州進柿木。成文有太平之道四字。其知州馮載。本是武人。不識事體。便為祥瑞。以媚朝廷。臣謂前世號稱太平者。須是四海晏然。萬物得所。方今西羌叛逆。未平之患在前。北虜驕悖。藏伏之禍在後。一患未滅。一患已萌。加以西則瀘戎。南則湖嶺。凡與四夷連接。無一處無事。而又內則百姓困弊。盜賊縱橫。昨京西陝西出兵八九千人。捕數百之盜。不能一時翦滅。只是僅能潰散。然却於別處結集。今張海雖死。而達州軍賊已近百人。又殺使臣。其勢不

御選唐宋文醇

卷三九

歐陽修 劉子
論澧州瑞木乞不宣示外廷劉子

六

小興州又奏八九十人。州縣皇皇。何以存濟。以臣觀之。乃是四海騷然。萬物失所。實未見太平之象。臣聞天道貴信。示人不欺。臣不敢遠引他事。只以今年內事驗之。昨夏秋之間。太白經天。累月不滅。金木相掩。近在端門。考於星占。皆是天下大兵將起之象。豈有纔出大兵之象。又出太平之道字。一歲之內。前後頓殊。豈非星象麗天。異不虛出。凡於戒懼。常合修省。而草木萬類。變化無常。不可信憑。便生懈怠。臣又思若使木文不偽。實是天生。則亦有深意。蓋其文止曰太平之道者。其意可推也。夫自古帝王致太平。皆

自有道。得其道則太平。失其道則危亂。臣視方今但見其失。未見其得也。願陛下憂勤萬務。舉賢納善。常如近日不生逸豫。則三二歲間。漸期修理。若以前賊張海等小衰。便謂後賊不足憂。以近京得雪。便謂天下大豐熟。見北虜未來。便謂必無事。見西賊通使。便謂可罷兵。指望太平。漸生安逸。則此瑞木乃誤事之妖木耳。臣見今年曾進芝草者。今又進瑞木。竊慮四方相效。爭造妖妄。其所進瑞木。伏乞更不宣示。臣寮仍乞速詔天下州軍。告以興兵累年。四海困弊。方當責已。憂勞之際。凡有奇禽異獸草木之類。並不得進獻。所以彰示聖德。感勵臣民。取進止。

御選唐史文粹

卷二十九

歐陽修
論澧州瑞木乞不宜示外蕃劄子

七

元史臣謂真宗英悟之主。而天書一事。吁可駭怪。及修遼史。乃知遼俗尚機。而明鬼故。神道設教。假以動敵人之聽。消覲覩。而偃兵革耳。然而計亦未矣。仁宗以天書殉葬賢哉。歐陽修作蜀王建世家論。謂自古王者。殊祥異瑞。並見於五代。而又皆萃於蜀。惑者可以思焉。蓋深以為非也。及是澧州獻瑞木。成文遂慷慨論列。不顧忌諱。修於真宗之非。自欺而仁宗之必不裕。蠱雖若不相知者。顧其論正。而言忠。則可為後世法也。夫其並傾衷廣野。於今時。其

請駕不幸溫成廟劄子

臣伏見今月八日聖旨疎決禁囚特行減降及軍士各有特支陛下聖慈本以興國寺奉安真宗皇帝御容有此恩旨而中外之議紛然不一皆云正月八日是溫成皇后周年故有此特支疎決又見聖駕朝謁萬壽宮又云溫成畫像在彼所以聖駕親臨蓋為自去年追冊溫成皇后之後朝廷每於典禮過極優崇遂致議者動皆疑惑今又聞來日聖駕幸奉先寺酌獻宣祖皇帝外議喧然又云溫成皇后祠廟在彼伏以陛下聖德仁孝本為祖宗神御以時酌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劄子
請駕不幸溫成廟劄子

八

獻不可使中外議者言陛下意在追念後宮寵愛託名以謁祖宗虧損聖德其事不細臣欲乞明日幸奉先寺酌獻畢更不臨幸溫成祠廟以解中外之疑以止議者之說臣職忝侍從無所裨補聞外人議論不敢不言不惟臣有愛君之心合具陳述陛下舉動為萬世法亦不可不慎取進止而中外之議紛然不一皆云五月八日吳越淑皇忌辰唐太宗文德皇后既葬帝即苑中作層觀以望昭陵引魏徵同升徵熟視曰臣眊昏不能見帝指示之徵曰此昭陵邪帝曰然徵曰臣以為陛下望獻陵若昭陵臣固見之矣

帝泣為毀觀歐陽修請駕不幸溫成廟與徵後先輝映矣夫咸恒為後天卦首古先哲王亦與人同其情況存亡之際乎然惟情之無過不及處乃為禮禮失則情乖情乖則民志惑厚於所當薄即已薄於所當厚本亂而末不可得而治故雖一舉足一出言而子孫黎民之能保不能保係焉以禮制心然後能垂裕於後昆此忠臣志士之所以倦倦於其君也然則太宗之不若魏徵仁宗之不若歐陽修固若是乎曰奚其然也君者表也臣者影也觀影之直則知表之正影與表可曰二哉況善言者出於口而無窮善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劄子
請駕不幸溫成廟劄子

九

行者備厥萬而猶闕言易行難何往不然獨是臣能言之於君則匪為言也乃其行也然君能聽而改之則言者臣之虛言聽者君之實行矣千虛不如一實曷可貶實而崇虛哉成湯之聖也曰改過不吝聖不聖於無過而聖於改過然過之作也已覺之而已改之猶未足以云聖人之大心也惟人覺之而已改之則天下之人之心莫非其心而博厚配地高明配天矣是非太宗仁宗之所可當也必也舜乎舜好問而好察適言必也孔子乎孔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舜與孔子固全之若此二事者乃太宗仁

宗之能得乎舜與孔子百之一而榮莫大焉者也俗士以
徵有言即謂太宗不如徵修有言即謂仁宗不如修是人
我之見不亡而元首股肱之義由以日喪也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劄子
請駕幸溫成廟劄子

十



宗之能得乎舜與孔子百之一而榮莫大焉者也俗士以
徵有言即謂太宗不如徵修有言即謂仁宗不如修是人
我之見不亡而元首股肱之義由以日喪也

聖祖御評

於氣度舒徐中
見其爽直論事
極中窾會

論臺諫官唐介等宜早牽復劉子
臣材識庸暗碌碌於衆人中蒙陛下不次拔擢置在樞府
其於報効自宜如何而自居職以來已逾半歲凡事關大
體必須衆議之協同其餘日逐進呈皆是有司之常務至
於謀猷啓沃蔑爾無聞上辜聖恩下愧清議人雖未責臣
豈自安所以日夜思惟願竭愚慮苟有可採冀禪萬一臣
近見諫官唐介臺官范師道等因言陳旭事得罪或與小
郡或竄遠方陛下自臨御已來擢用諍臣開廣言路雖言
者時有中否而聖慈每賜優容一旦臺諫聯翩被逐四出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論臺諫官唐介等宜牽復劉子

十一

命下之日中外懼疑臣雖不知臺諫所言是非但見唐介
范師道皆久在言職其人立朝各有本末前後補益甚多
豈於此時頓然改節故為欺罔上昧聖聰在於人情不宜
有此臣竊以謂自古人臣之進諫於其君者有難有易各
因其時而已若剛暴猜忌之君不欲自聞其過而樂聞臣
下之過人主好察多疑於上大臣側足畏罪於下於此之
時諫人主者難而言大臣者易若寬仁恭儉之主動遵禮
法自聞其失則從諫如流聞臣下之過則務為優容以保
全之而為大臣者外秉國權內有左右之助言事者未及

見聽而怨仇已結於其身。故於此時諫人主者易言。大臣者難。此不可不察也。自古人主之聽言也。亦有難有易。在知其術而已。夫忠邪並進於前。而公論與私言交入於耳。此所以聽之難也。若知其人忠邪。辯其言之公私。則聽之易也。凡言拙而直。逆耳違意。初聞若可惡者。此忠臣之言也。言婉而順。希旨合意。初聞若可喜者。邪臣之言也。至於言事之官。各舉其職。或當朝正色顯言於廷。或連章列署。共論其事。言一出則萬口爭傳。衆目共視。雖欲為私。其勢不可。故凡明言於外。不畏人知者。皆公言也。若非其言。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論臺諫官唐介等寧寧復劄

十三

職。又不敢顯言。或密奏乞留中。或面言乞出自聖斷。不欲人知。言有主名者。蓋其言涉傾邪。懼遭彈劾。故凡陰有奏陳。而畏人知者。皆挾私之說也。自古人主能以此術知臣下之情。則聽言易也。伏惟陛下仁聖寬慈。躬履勤儉。樂聞諫諍。容納直言。其於大臣尤所優禮。常欲保全終始。思與臣下愛惜名節。尤慎重於進退。故臣謂方今言事者。規切人主則易。欲言大臣則難。臣自立朝耳目所記。景祐中。范仲淹言宰相呂夷簡。貶知饒州。皇祐中。唐介言宰相文彥博。貶春州。別駕。至和初。吳中復。呂景初。馬遵。言宰相梁適。

並罷職出外。其後趙抃、師道言宰相劉沆亦罷職出外。前年韓絳言富弼、貶知蔡州。今又唐介等五人言陳旭得罪。自范仲淹貶饒州後。至今凡二十年間。居臺諫者多矣。未聞有規諫人主而得罪者。臣故謂方今諫人主則易。言大臣則難。陛下若推此以察介等所言。則可知其用心矣。昨所罷黜臺諫五人。惟呂誨入臺未久。其他四人出處本末。迹狀甚明。可以歷數也。唐介前因言文彥博遠竄廣西。煙瘴之地。賴陛下仁恕哀憐。移置湖南。得存性命。范師道、趙抃並因言忤劉沆罷臺職。守外郡。連延數年。然後復。今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劉子

歐陽修
論臺諫官唐介等宜早牽復劉子

十三

三人者。又以言樞臣罷黜。然則介不以前蹈必死之地。為懼師道與抃。不以中滯。進用數年。為戒遇事。必言得罪不悔。蓋所謂進一節。終始不變之士也。至如王陶者。本出孤寒。只因韓絳薦舉。始得臺官。及絳為中丞。陶不敢內顧私恩。與之諍議。絳終得罪。夫牽顧私恩人之常情。爾斷私恩。以義非知義之士不能也。以此言之。陶可謂徇公滅私之臣矣。此四人者。出處本末之迹如此。可以知其為人。就使言雖不中。亦其情必無他。議者或謂言事之臣。好相朋黨。動搖大臣。以作威勢。臣竊以為不然。介與師道不與絳

為黨乃與諸臺諫共論絳為非然則非相朋黨非欲動搖大臣可明矣固謂未可以此疑言事之臣也況介等比者雖在謫官幸蒙陛下寬恩各得為郡未至失所其可惜者斥逐諫臣非朝廷美事阻塞言路不為國家之利而介等盡忠守節未蒙憐察也欲望聖慈特賜召還介等置之朝廷以勸守節敢言之士則天下幸甚今取進止

陳子龍曰當時公在樞府而拳拳以諫官為言大臣為國之心可謂深矣

御選唐宋文醇

卷三九

歐陽修 劉子
論臺諫官唐介等宜早牽復劉子

十四

其以博守節始言之士隕天不幸甚今願其也
盡忠守節未蒙憐察也陛下望望茲林顯谷教介善置之陳
介盡忠守節非博我美事則憲言報不為國害之條而介善
報其辭官幸蒙陛下寬恩各得為郡未至失所其下謝表
大計可即矣固謂未可以此疑言事之臣也況介等比者
為黨乃與諸臺諫共論絳為非然則非相朋黨非欲動搖

論其論逐路取人劄子士職與合而陳之限其樓由榮必

臣伏見近有臣僚上言。乞將南省考試舉人。各以路分糊名。於逐路每十人解一人等事。雖已奉聖旨。送兩制詳定。臣亦有愚見。合具敷陳。竊以國家取士之制。比於前世。最號至公。蓋累聖留心。講求曲盡。以謂王者無外。天下一家。故不問東西南北之人。盡聚諸路貢士。混合為一。而惟材是擇。又糊名謄錄而考之。使主司莫知為何方之人。誰氏之子。不得有所憎愛。薄厚於其間。故議者謂國家科場之制。雖未復古法。而便於今世。其無情如造化。至公如權衡。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劉子
論逐路取人劄子

十五

祖宗以來不可易之制也。傳曰。無作聰明亂舊章。又曰。利不百者不變法。今言事之臣。偶見一端。即議更改。此臣所區區欲為陛下守祖宗之法也。臣所謂偶見一端者。蓋言事之人。但見每次科場。東南進士得多。而西北進士得少。故欲改法。使多取西北進士。爾殊不知天下至廣。四方風俗異宜。而人性各有利鈍。東南之俗好文。故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之人尚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所以科場取士。東南多取進士。西北多取經學者。各因其材性所長。而各隨其多少取之。今以進士經學合而較之。則其數均。若必

論進士則多少不等。此臣所謂偏見之一端。其不可者一也。國家方以官濫為患。取士數必難增。若欲多取西北之人。則却須多減東南之數。今東南州軍進士取解者二三千人處。只解二三十人。是百人取一人。蓋已痛裁抑之矣。西北州軍取解。至多處不過百人。而所解至十餘人。是十人取一人。比之東南十倍假借之矣。若至南省。又減東南而增西北。是已裁抑者。又裁抑之。已假借者。又假借之。此其不可者二也。東南之士。於千人中解十人。其初選已精矣。故至南省所試合格者。多西北之士。學業不及東南。當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劉子
論逐路取人劄子

六

發解時。又十倍優假之。蓋其初選已濫矣。故至南省所試不合格者多。今若一例以十人取一人。則東南之人合格而落者多矣。西北之人不合格而得者多矣。至於他路。理不可齊。偶有一路合格人多。亦限以十一。落之。偶有一路合格人少。亦須充足十一之數。使合落者得。合得者落。取舍顛倒。能否混淆。其不可者三也。且朝廷專以較藝取人。而使有藝者屈落。無藝者濫得。不問繆濫。只要諸路數停。此其不可者四也。且言事者本欲多取諸路土著之人。若此法一行。則寄應者爭趨而往。今開封府寄應之弊。可驗。

矣。此所謂法出而姦生。其不可者五也。今廣南東西路進士例各絕無舉業。諸州但據數解發。其人亦自知無藝。只來一就省試而歸。冀作攝官爾。朝廷以嶺外煙瘴。北人不便。須藉攝官。亦許其如此。今若一例與諸路十人取一人。此為繆濫。又非西北之比。此其不可者六也。凡此六者。乃大概爾。若舊法一壞。新議必行。弊濫隨生。何可勝數。故臣以謂且遵舊制。但務擇人。推朝廷至公待四方如一。惟能是選人。自無言此。乃當今可行之法爾。若謂士習浮華。當先考行。就如新議。亦須只考程試。安能必取行實之人。議御選唐宋文粹

卷之九

歐陽修
論遂路取人劄子

復申舉。惟此一事。為科場大患。而言事者獨不及之。願下有司。議革其弊。此當今科場之患也。臣忝貳宰司。預聞國論。苟不能為陛下守祖宗之法。而言又不足取信於人主。則厚顏尸祿。豈敢偷安而久處乎。故猶此彊言。乞賜裁擇。觀修此疏。知東南文字之盛。自宋仁宗時已然。而解額之不能均。亦復與今一轍。顧嘗論之。虞廷之取士也。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周室之取士也。曰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然則取人以言。固屬一端。即使文風日正。經學日明。而所為科目出身者。亦止是三代以上言揚之一。未可謂此外必無賢才。況所較者。僅在聲調格律時尚之細。以此而欲重東南而輕西北。誠非帝王馭世之大公矣。特是時移勢易。古今不同。故虞廷之所為明試。以功周室之所為德進。事舉者。後世用之。益以滋亂。不若科目之法。猶可驅天下使誦法孔子。澤躬於六經。忽不自知其入於義理之域。且其法易以防閑。統百年而計之。公者猶得什九。是以不得不專用其法。豈曰經世之士。盡出於能文者也。故就文章而論。則選額之不可以地均。誠如修之所云。以用人而論。其不得不以地均之者。亦天下之大勢。有不能因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論遼路取人劄子

六

噎以廢食者修有試進士策問取士之法而極論其難較
之此疏更為千古確論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劉子
論遂路取人

十九



此以廢食者修有試進士策問取士之法而極論其難較
之此疏更為千古確論

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識緯劉子之言於代精簡今
臣伏見國家近年以來更定貢舉之科以為取士之法建
立學校而勤養士之方然士子文章未純節行未篤不稱
朝廷勵賢興善之意所以化民成俗之風臣愚以謂士之
所本在乎六經而自暴秦焚書聖道中絕漢興收拾亡逸
所存無幾或殘編斷簡出於屋壁而餘齡昏眊得其口傳
去聖既遠莫可考證偏學異說因自名家然而授受相傳
尚有師法暨晉宋而下師道漸亡章句之篇家藏私畜其
後各為箋傳附著經文其說存亡以時好惡學者茫昧莫

御選唐宋文庫

卷二十九

歐陽修 劉子
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識緯劉子

二十

知所歸至唐太宗時始詔名儒撰定九經之疏號為正義
凡數百篇自爾以來著為定論凡不本正義者謂之異端
則學者之宗師百世之取信也然其所載既博所擇不精
多引識緯之書以相雜亂怪竒詭僻所謂非聖之書異乎
正義之名也臣欲乞特詔名儒學官悉取九經之疏刪去
識緯之文使學者不為怪異之言惑亂然後經義純一無
所駁雜其用功至少其為益則多臣愚以謂欲使士子學
古勵行而不本六經欲學六經而不去其詭異駁雜欲望
功化之成不可得也伏望聖慈下臣之言付外詳議今取

進止。

暴秦焚書六經亡軼漢儒掇拾遺言各立門戶其幸而傳
至今日者固其守先待後之功而詐偽繁興亦莫甚於彼
時而於其中敢於誣天蔑聖者則以讖緯為甚讖緯之書
莫知所自起王莽篤好之其下遂相與詐造欺蒙以售其
私而莽又明知其欺而樂用之以愚黔首而借以篡漢天
下蓋亂臣賊子之言也而託諸孔子然既託諸孔子則雖
以光武之賢猶不能無惑焉唐作九經正義猶引用其說
歐陽修疏請削除見亦偉矣惜猶未曾抉其底裏痛掃溉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讖緯劄子

三

之以解後世惑也夫讖緯之託諸聖言者為其前知也為
其知天也中庸曰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又曰思知人不可
以不知天疑若似矣顧差若毫釐即謬以千里夫天者理
也叙則為典秩則為禮立之為三綱行之為五常三綱立
五常行則人無道天物極則長而所為生生之謂易者行
乎其間乾坤於以不毀三綱頹五常廢則人物凋喪漸消
漸燬以至於無而乾坤息故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
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
可知也孔子之所為知天而可以前知者如是而已若夫

繼周而為漢漢帝姓劉孔子安得知之而又何用知之哉
孔子葬母既封矣雨甚而墓崩孔子不能前知也而謂孔
子知沙邱崩為漢元王皇后之祥乎國語有之曰吾非瞽
史安知天道蓋盲者業專其藝必精故能以數測氣推現
至隱如裨竈梓慎京房焦贛之流猶古瞽史之遺見於史
氏代不乏人然其為術所為文史星歷近於卜祝之間者
又奚得與六經語孟治天下之大經大法錯處雜陳而謂
聖之所以為聖在此也哉況夫王莽時劉歆輩所造奸言
直是執左道以亂政又安可令其託於孔子惑世誣民而
莫之正耶漢承七國之後聖遠道微言龐事雜故如所傳
斬蛇交龍等事猶篝火狐鳴一轍蕭曹輩皆未嘗學問
不知正其前失轉艷稱於後世後世惑之王莽遂乘之以
移其社稷當途典午更用之以滅其子孫而輾轉相滅由
是訛以傳訛暴以易暴八代十六國之交視紘君篡國為
天之所命聖之所記史臣津津稱道之嗚呼人心若此幾
何其不入於禽獸也又如晉王嘉拾遺記等書所稱黃帝
金支玉葉武王白魚流烏之類謂自古帝王受命之符罔
不如是夫刪書斷自唐虞既有其事周孔必述之周孔不

論議濮安懿王典禮劄子

臣伏見朝廷議濮安懿王典禮兩制禮官請稱皇伯中書之議以謂事體至大理宜慎重必合典故方可施行而皇伯之稱考於經史皆無所據方欲下三省百官博訪羣議以求其當陛下屈意手詔中罷而衆論紛然至今不已臣以謂衆論雖多其說不過有三其一曰宜稱皇伯者是無稽之臆說也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是厚誣天人之言也其三曰不當用漢宣哀為法以干亂統紀者是不原本末之論也臣請為陛下條列而辨之謹按儀禮喪服記曰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論議濮安懿王典禮劄子

二五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報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以明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改也又按開元開寶禮國朝五服年月喪服令皆云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蓋以恩莫重於所生故父母之名不可改義莫重於所繼故寧抑而降其服此聖人所制之禮著之六經以為萬世法者是中書之議所據依也若所謂稱皇伯者考於六經無之方今國朝見行典禮及律令皆無之自三代之後秦漢以來諸帝由藩邸入繼大統者亦皆無之可謂無稽之臆說矣夫儀禮者聖人六經之文開元禮者有唐三百年所用

之禮。開寶通禮者。聖宋百年所用之禮。五服年月及喪服。令亦皆祖宗累朝所定。方今天下共行之制。今議者皆棄而不用。直欲自用無稽之臆說。此所以不可施行也。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臣伏以上天降災。皆主人事故。自古聖王。逢災恐懼。多求闕政而修之。或自知過失而改悔之。庶幾以塞天譴。然皆須人事已著於下。則天譴為形於上。今者濮王之議。本因兩制禮官違經棄禮。用其無稽之臆說。欲定皇伯之稱。中書疑其未可施行。乃考古今典禮。雖有明據。亦未敢自信。而自專方更求下外廷博議。而陛下

御選唐文粹

卷二十九

歐陽修 劉子
論議漢安鑿五禮制子

三五

遽詔中罷。欲使有司徐求典禮。是則臣下慎重如此。人君謙畏如此。君臣不敢輕議妄舉。而天遽譴怒殺人害物。此臣所謂厚誣天也。議猶未決。仍罷不議。而便謂兩統二父。以致天災者。厚誣人也。其三引漢宣哀之事者。臣謹按漢書。宣帝父曰悼皇考。初稱親諡曰悼。置奉邑寢園而已。其後改親稱皇考。而立廟京師。皇考者。親之異名爾。皆子稱其父之名也。漢儒初不以為非也。自元帝以後。貢禹韋元成等。始建毀廟之議。數十年間。毀立不一。至哀帝時。大司徒平晏等百四十七人奏議云。親諡曰悼。裁置奉邑。皆應

經義是不非宣帝稱史皇孫為親也。所謂應經義者。即儀禮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是也。惟其立廟京師。亂漢祖宗昭穆。故晏等以謂兩統二父。非禮宜毀也。定陶恭王初。但號共皇。立廟本國。師丹亦無所議。至其後立廟京師。欲去定陶。不繫以國。有進干漢統之過。丹遂大非之。故丹議云。定陶恭王謚號。已前定議。不得復改。而但論立廟京師。為不可爾。然則稱親置園。皆漢儒所許。以為應經義者。惟去其國號。立廟京師。則不可爾。今言事者。不究朝廷本議。何事不尋。漢臣所非者。何事此。臣故謂不原本末也。中書

御選唐宗文醇

卷于九

歐陽修 劉序
論議漢安懿孟禮劉子

三六

之議。本謂稱皇伯無稽。而禮經有不改父名之義。方議名號猶未定。故尊崇之禮皆未及議。而言事者。便引漢去定陶國號。立廟京師之事。厚誣朝廷。以為干亂大統。何其過論也。夫去國號而立廟京師。以亂祖宗昭穆。此誠可非之事。若果為此議。宜乎指臣等為姦邪之臣。而人主有過舉之失矣。其如陛下之意。未嘗及此。而中書亦初無此議。而言事者。不原本末。過引漢世可非之事。以為說。而外廷之臣。又不審知朝廷本議如何。但見言事者云云。遂以為欲加非禮。干亂統紀。信為然矣。是以眾口一辭。紛然不止。而

言事者欲必遂其皇伯無稽之說牽引天災恐迫人主而中書守經執禮之議反指以為姦邪之言朝廷以言事之臣禮當優容不欲與之爭辨而外庭羣論又不可家至而戶曉是非之理不辨上下之情不通此所以呶呶而不止也夫為人後者既以所後為父矣而聖人又存其所生父名者非曲為之意也蓋自有天地以來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既有父而生則不可諱其所生矣夫無子者得以宗子為後是禮之所許也然安得無父而生之子以為後乎此聖人所以不諱無子者立人之子以為後亦不諱為人

御選唐宋文粹

卷二十九

歐陽修
劉子
論議濮安懿王典禮劄子

三

後者有父而生蓋不欺天不誣人也故為人後者承其宗之重任其子之事而不得復歸於本宗其所生父母亦不得往與其事至於喪服降而抑之一切可以義斷惟其父母之名不易者理不可易也易之則欺天而誣人矣子為父母服謂之正服出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齊衰期謂之降服又為所後父斬衰三年謂之義服今若以本生父為皇伯則濮安懿王為從祖父反為小功而濮王夫人是本生嫡母也反為義服自宗懿以下本生兄弟於禮雖降猶為大功是禮之齊衰期今反為小功禮之正服今反為義

服上於濮王父也。反服小功於宗懿等兄弟也。反服大功。此自古所以不稱所生父為伯父叔父者。稱之則禮制乖。違人倫錯亂如此也。伏惟陛下聰明睿聖。理無不燭。今眾人之議如彼。中書之議如此。必將從眾乎。則眾議不見其可。欲違眾乎。則自古為國未有違眾而能舉事者。願陛下需然下詔。明告中外。以皇伯無稽。決不可稱。而今所欲定者。正名號爾。至於立廟京師。干亂統紀之事。皆非朝廷本議。庶幾羣疑可釋。若知如此。而猶以謂必稱皇伯。則雖孔孟復生。不能復為之辨矣。

御選唐古文醇

卷三九

歐陽修
論議漢女懿王燕禮劄子

三

按史仁宗以同祖兄濮王元讓子宗實為皇子。是為英宗。治平元年宰相韓琦等奏請下有司議。合行典禮。詔須大祥後議之。二年乃詔禮官與待制以上議翰林學士王珪等。謂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於是中書奏王珪等所議未見詳定。濮王當何稱名與不名。珪等議宜稱皇伯而不名。中書又奏禮與令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皆稱父母。又漢宣光武皆稱皇考。今珪等議稱皇伯於典禮未有明據。請下尚書省集三省御史臺議。奏方議而皇太后手詔詰責執政。於是詔權罷議。令有司搏求

典故以聞禮官范鎮等又奏請如王珪等議御史呂誨彈
歐陽修首建邪議韓琦曾公亮趙鼎附會不正之罪固請
如王珪等議既而內出皇太后手詔可令皇帝稱親濮王
稱皇夫人並稱后英宗即日手詔曰稱親之禮謹遵慈訓
追崇之典豈易克當其以瑩為園即園立廟俾王子孫奉
祠翌日誨等繳救家居待罪英宗命閣門以告還之誨等
力辭臺職誨等既出而濮議亦寢修此疏當在皇太后詰
責執政而英宗手詔罷議之時也觀宋諸臣所見雖不同
要非若明臣張璉桂萼等諂上希旨為進用階梯也顧核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劉子
論濮安懿王典禮劉子

三

諸先王緣人情以制禮本天性以立則之旨歐陽之議自
是至當而當日英宗處置盡善亦可為無遺憾矣乃後世
猶斷斷焉謂稱皇伯之是者蓋以當日司馬溫公諸賢並
與王珪同議也夫君子亦不能無過有過不害為君子然
君子之過亦不可從一以理為斷而已世傳朱子亦以歐
陽為非謂其疑於兩父其說曰辟若仁宗與濮王俱在世
則為英宗者可皆稱為父乎顧未知朱子實有是說邪抑
門弟子附會之詞也不可考矣夫所為伯仲叔季者行第
之稱古人伯則曰伯父叔則曰叔父無去父而止稱伯叔

者曲禮云王官之長天子同姓謂之伯父九州之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者是也又如魯頌曰王曰叔父小雅曰既有肥牡以速諸父經籍所載不可備舉何得謂為三父乎伯父叔父諸父本生父同義也獨於所繼正謂之父則亦足以昭重宗之義合降期之意矣乃必諱其父之稱而稱皇伯何其無稽也人之生父生之此天也非人也其名可意為改者哉或曰若然則不得為人後矣為人後者人為之豈天為之邪曰固天為之也自身而上有父天也自父而上有祖亦天也由父視之則有己子與兄弟之子之分由祖視之則均之為孫矣均之為孫則天也非人矣宋時諸臣固亦於此有未能脫然者又哀仁宗大賢而無子必欲泯濮王之跡以消其餘憾而朝堂之上紛呶不已英宗不欲明其是非而兩置之遂成千秋疑案有宋君臣是者固無非矣其非者猶是君子之過也然而延及明嘉靖帝諸臣遂執宋臣之議以死爭哭於闕下帝剛愎少恩盡收付廷尉而賢材為之一空於是佞人風其間熒惑譎張盡變明代祖宗成憲與賢士大夫風尚而明亦寢衰而寢亡矣於戲士君子持論揆諸天理民彝之衷少有偏倚則

其毒流於後世如此可不慎哉

盧陵歐陽修文九

祭文碑銘

祭尹師魯文

祭蘇子美文

祭石曼卿文

晉政殿學士

太尉

御選唐宋文醇

卷二十九

歐陽修 劉子
論蘇漢安懿王典禮劉子

三



其毒流於後世如此可不慎哉

御選唐宋文醇卷之三十

廬陵歐陽修文九

祭文 碑銘

祭尹師魯文

祭蘇子美文

祭石曼卿文

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

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

御選唐宋文醇

卷三十

歐陽修

一

太保文正王公神道碑銘

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

祭石曼卿文

祭蘇子美文

祭尹師魯文

祭文 碑銘

廬陵歐陽修文九

御選唐宋文醇卷之三十

御選唐宋文醇卷之三十

翰林廬陵歐陽修文九

祭尹師魯文

嗟乎師魯辯足以窮萬物而不能當一獄吏志可以狹四海而無所措其一身窮山之崖野水之濱猿猱之窟麋鹿之羣猶不容於其間兮遂即萬鬼而為鄰嗟乎師魯世之惡子之多未必若愛子者之衆而其窮而至此兮得非命在乎天而不在乎人方其奔顛斥逐困死艱屯舉世皆寬而語言未嘗以自及以窮至死而妻子不見其悲忻用舍

御選唐宋文醇

卷三十

歐陽修

祭文

一

進退屈伸語默夫何能然乃學之力至其握手為訣隱几待終顏色不變笑言從容死生之間既已能通於性命憂患之至宜其不累於心曾自子云逝善人宜哀子能自達子又何悲惟其師友之益平生之舊情之難忘言不可究嗟乎師魯自古有死皆歸無物惟聖與賢雖埋不沒尤於文章焯若星日子之所為後世師法雖嗣子尚幼未足以付子而世人藏之庶可無於墜失子於衆人最愛予文寓辭千里循此一樽冀以慰子聞乎不聞尚享

尹師魯名洙少以儒學知名舉進士宋世古文洙與穆修

實始振起其衰自元昊不庭洙未嘗不在兵間練習邊事
深曉兵法以右司諫知渭州兼領涇原路經略公事會鄭
戩為陝西四路都總管遣劉滬董士廉城水洛以通秦渭
援兵洙以為城砦多則兵勢分是以前此屢困於賊今何
可又益城奏罷之時戩已解四路而滬等督役如故洙名
之不至代之不受乃使狄青械滬士廉下吏戩論奏不已
卒城水洛士廉詣闕上書訟洙詔遣御史劉湜就鞫不得
他罪湜文致之貶洙監均州酒稅感疾而卒修祭文所謂
辯足以窮萬物而不能當一獄吏者也嘗謂明刑所以弼

御選唐宋文醇

卷三十

歐陽修
祭尹師魯文

祭文

二

教而察獄所以平冤漢承秦弊古義蕩然雖相如蕭何將
如周勃亦輒付繫延至末代獄吏成風惟希意指之所向
不揆其情辭而麗以法轉以法就其情辭意見既立雖孔
孟不得為完人而蘇張無所措其舌矜名節者恚極而不
得辨達生死者休焉而不與辨闇且弱者訥訥然辨而不
能辨強且明者喋喋然辨而不聽其辨所以古人畫地為
牢誓不入刻木為吏義不對也以此承君上之意指則一
獄成而萬事必有受其害者矣以此承權臣之意指則萬
事廢而宗社亦且受其害矣賢如宋仁宗尚使尹洙被文

致於獄吏以稱於後世也可不懼哉

御選唐宋文醇

卷三十

歐陽修 祭文
祭尹師魯文

三



避氛燭夷效勝者若世少言不耶於

祭蘇子美文

哀○哀○子○美○命○止○斯○邪○小○人○之○幸○君○子○之○嗟○子○之○心○曾○蟠○屈○
龍○虵○風○雲○變○化○雨○電○交○加○忽○然○揮○斧○霹○靂○轟○車○人○有○遭○之○
心○驚○膽○落○震○仆○如○麻○須○臯○霽○止○而○四○顧○百○里○山○川○草○木○開○
發○萌○芽○子○於○文○章○雄○豪○放○肆○有○如○此○者○吁○可○怪○邪○嗟○乎○世○
人○知○此○而○已○貪○悅○其○外○不○窺○其○內○欲○知○子○心○窮○達○之○際○金○
石○雖○堅○尚○可○破○壞○子○於○窮○達○始○終○仁○義○惟○人○不○知○乃○窮○至○
此○蘊○而○不○見○遂○以○沒○地○獨○留○文○章○照○耀○後○世○嗟○世○之○愚○掩○
抑○毀○傷○譬○如○磨○鑑○不○滅○愈○光○一○世○之○短○萬○世○之○長○其○間○得○

御選唐宋文醇

卷三十

歐陽修

祭蘇子美文

四

失○不○待○較○量○哀○哀○子○美○來○舉○子○觴○尚○享○萬○世○之○壽○其○間○得○
仁○宗○逐○蘇○舜○欽○輩○不○使○朝○士○以○夸○誕○標○榜○相○尚○所○以○維○風○
端○習○未○為○失○也○特○宜○正○玉○直○柔○侮○慢○聖○賢○之○罪○而○蘇○舜○欽○
輩○醉○飽○之○過○則○教○而○不○怒○斯○才○士○不○至○沉○淪○而○儉○壬○網○
打○盡○之○策○亦○自○不○墮○其○術○中○矣○

以○驚○歌○東○仆○吹○瓶○酸○良○霧○土○而○四○顧○百○里○山○川○草○木○開○
發○萌○芽○變○外○雨○雪○交○加○忽○然○揮○斧○霹○靂○轟○車○人○有○遭○之○
心○驚○膽○落○震○仆○如○麻○須○臯○霽○止○而○四○顧○百○里○山○川○草○木○開○
發○萌○芽○子○於○文○章○雄○豪○放○肆○有○如○此○者○吁○可○怪○邪○嗟○乎○世○
人○知○此○而○已○貪○悅○其○外○不○窺○其○內○欲○知○子○心○窮○達○之○際○金○
石○雖○堅○尚○可○破○壞○子○於○窮○達○始○終○仁○義○惟○人○不○知○乃○窮○至○
此○蘊○而○不○見○遂○以○沒○地○獨○留○文○章○照○耀○後○世○嗟○世○之○愚○掩○
抑○毀○傷○譬○如○磨○鑑○不○滅○愈○光○一○世○之○短○萬○世○之○長○其○間○得○

祭蘇子美文

祭石曼卿文

嗚呼曼卿。生而為英。死而為靈。其同乎萬物生死。而復歸於無物者。暫聚之形。不與萬物共盡。而卓然其不朽者。後世之名。此自古聖賢。莫不皆然。而著在簡冊者。昭如日星。嗚呼曼卿。吾不見子久矣。猶能髣髴子之平生。其軒昂磊落。突兀崢嶸。而埋藏於地下者。意其不化為朽壤。而為金玉之精。不然。生長松之千尺。產靈芝。而九莖。奈何荒烟野蔓。荆棘縱橫。風淒露下。走燐飛螢。但見牧童樵叟。歌吟而上下。與夫驚禽駭獸。悲鳴躑躅。而啾嚶。今固如此。更千秋。

御選唐宋文醇

卷三十

歐陽修 祭石曼卿文

五

而萬歲兮。安知其不穴。藏狐貉與鼯鼯。此自古聖賢亦皆然兮。獨不見夫纍纍乎曠野。與荒城。嗚呼曼卿。盛衰之理。吾固知其如此。而感念疇昔。悲涼悽愴。不覺臨風而隕涕者。有愧乎太上之忘情。尚享。

陳善曰。弔石曼卿文。似韓祭田橫墓文。其步驟馳騁亦

世無不似。非但效其句語而已。而善於簡冊。亦謂之日星

矣。無味。昔曾製之。沉不與萬物共盡。而卓然其不朽者。昭

如日星。嗚呼曼卿。吾不見子久矣。猶能髣髴子之平生。其軒昂磊

祭石曼卿文

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

皇祐四年五月甲子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汝南文正公薨於徐州以其年十有二月壬申葬於河南尹樊里之萬安山下公諱仲淹字希文五代之際世家蘇州事吳越太宗皇帝時吳越獻其地公之皇考從錢俶朝京師後為武寧軍掌書記以卒公生二歲而孤母夫人貧無依再適長山朱氏既長知其世家感泣去之南都入學舍掃一室晝夜講誦其起居飲食人所不堪而公自刻益苦居五年大通六經之旨為文章論說必本於仁義祥符八年舉

御選唐宋文醇

卷三十

歐陽修 碑銘
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

六

進士禮部選第一遂中乙科為廣德軍司理參軍始歸迎其母以養及公既貴天子贈公曾祖蘇州糧料判官諱夢齡為太保祖秘書監諱贊時為太傅考諱墉為太師妣謝氏為吳國夫人公少有大節於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常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其事上遇人一以自信不擇利害為趨舍其所有為必盡其方曰為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吾豈苟哉天聖中晏丞相薦公文學以大理寺丞為祕閣校理以言事忤章獻

太后旨通判河中府久之上記其忠名拜右司諫當太后臨朝聽政時以至日大會前殿上將率百官為壽有司已具公上疏言天子無北面且開後世弱人主以強母后之漸其事遂已又上書請還政天子不報及太后崩言事者希旨多求太后時事欲深治之公獨以謂太后受託先帝保佑聖躬始終十年未見過失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初太后有遺命立楊太妃代為太后公諫曰太后母號也自古無代立者由是罷其冊命是歲大旱蝗奉使安撫東南使還會郭皇后廢率諫官御史伏閣爭不能得貶知睦州

御選唐宋文粹

卷三十

歐陽修 碑銘
戶部侍郎文正范曄道碑銘

七

又徙蘇州歲餘即拜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召還蓋論時政闕失而大臣權倖多忌惡之居數月以公知開封府開封素號難治公治有聲事日益簡暇則益取古今治亂安危為上開說又為百官圖以獻曰任人各以其材而百職修堯舜之治不過此也因指其遷進遲速次序曰如此而可以為公可以為私亦不可以不察由是呂丞相怒至交論上前公求對辨語切坐落職知饒州明年呂公亦罷公徙潤州又徙越州而趙元昊反河西北復召相呂公乃以公為陝西經畧安撫副使遷龍圖閣直學士是時新失

大將延州危。公請自守。鄜延捍賊。乃知延州。元昊遣人遺書以求和。公以謂無事。請和難信。且書有僭號。不可以聞。乃自為書告。以順逆成敗之說。甚辨。坐擅復書。奪一官。知耀州。未逾月。徙知慶州。既而四路置帥。以公為環慶路經畧安撫。招討使。兵馬都部署。累遷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公為將。務持重。不急近功。小利於延州築青澗城。墾營田。復承平。永平廢寨。熟羌歸業者數萬戶。於慶州城大順。以據要害。奪賊地而耕之。又城細腰。胡蘆。於是明珠滅臧等。大族皆去。賊為中國用。自邊制久隳。至兵與將常不相識。

御選唐宋文醇

卷三十

歐陽修 碑銘
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

八

公始分延州兵為六將。訓練齊整。諸路皆用以為法。公之所在。賊不敢犯。人或疑公見敵。應變為如何。至其城大順也。一旦引兵出。諸將不知所向。軍至柔遠。始號令告其地。處使往築城。至於版築之用。大小畢具。而軍中初不知賊以騎二萬來爭。公戒諸將戰。而賊走。追勿過河。已而賊果走。追者不渡。而河外果有伏。賊失計。乃引去。於是諸將皆服公為不可及。公待將吏。必使畏法。而愛已。所得賜賚。皆以上意分賜。諸將使自為謝。諸蕃質子。縱其出入。無一人逃者。蕃酋來見。名之卧內。屏人撤衛。與語不疑。公居三歲。

士勇邊實。恩信大洽。乃決策謀取橫山。復靈武。而元昊數遣使稱臣。請和。上亦召公歸矣。初。西人籍其鄉兵者十數萬。既而黥以為軍。惟公所部。但刺其手。公去兵罷。獨得復為民。其於兩路。既得熟羌為用。使以守邊。因徙屯兵。就食內地。而紓西人饋輓之勞。其所設施。去而人德之。與守其法。不敢變者。至今尤多。自公坐。呂公貶。羣士大夫各持二公。直呂公患之。凡直公者。皆指為黨。或坐竄。逐及呂公。復相公亦再起。被用於是。二公驩然相約。戮力平賊。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然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上既賢

御選唐文粹

卷三十

歐陽修 碑銘
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

九

公可大用。故卒置羣議而用之。慶歷三年春。召為樞密副使。五讓不許。乃就道。既至。數月以為參知政事。每進見。必以太平責之。公歎曰。上之用我者至矣。然事有先後。而革弊於久安。非朝夕可也。既而上再賜手詔。趣使條天下事。又開天章閣。召見賜坐。授以紙筆。使疏於前。公惶恐避席。始退。而條列時所宜先者十數。事上之。其詔天下興學。取士先德行。不專文辭。革磨勘例。遷以別能。否減任子之數。而除濫官。用農桑考課。守宰等事。方施行。而磨勘任子之法。僥倖之人。皆不便。因相與騰口。而嫉公者亦幸。外有言

喜為之佐佑。會邊奏有警，公即請行。乃以公為河東陝西宣撫使。至則上書願復守邊。即拜資政殿學士知邠州兼陝西四路安撫使。其知政事纔一歲而罷。有司悉奏罷公。前所施行而復其故言者，遂以危事中之。賴上察其忠不聽。是時夏人已稱臣，公因以疾請鄧州守鄧三歲。求知杭州。又徙青州。公益病，又求知潁州。肩舁至徐，遂不起。享年六十有四。方公之病，上賜藥存問。既薨，輟朝一日。以其遺表無所請，使就問其家所欲，贈以兵部尚書。所以哀卹之甚厚。公為人外和內剛，樂善汎愛，喪其母時尚貧，終身非

御選唐宋文醇

卷三十

歐陽修 碑銘
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

十

賓客。食不重肉。臨財好施。意豁如也。及退而視其私妻子。僅給衣食。其為政所至。民多立祠畫像。其行已臨事。自山林處士里閭田野之人。外至夷狄。莫不知其名字。而樂道其事者甚衆。及其世次官爵。誌於墓譜。於家藏於有司者。皆不論著著。其繫天下國家之大者。亦公之志也。歟。銘曰。范於吳越。世實陪臣。俶納山川。及其士民。范始來北。中間幾息。公奮自躬。與時偕逢。事有罪功。言有違從。豈公必能。天子用公。其艱其勞。一其初終。夏童跳邊。垂吏怠安。帝命公往。問彼驕頑。有不聽順。鋤其穴根。公居三年。怯勇隳完。

兒憐獸擾。卒俾來臣。夏人在廷。其事方議。帝趣公來。以就
予治。公拜稽首。茲惟艱哉。初非其難。在其終之。羣言營營。
卒壞於成。匪惡其成。惟公是傾。不傾不危。天子之明。存有
顯榮。歿有贈諡。藏其子孫。寵及後世。唯百有位。可勸無怠。
司馬光曰。景祐中。呂許公執政。范公知開封。屢攻呂短
坐落職。知饒州。康定元年。復舊職。知永興。會許公復相。
言於神宗曰。仲淹賢者。朝廷將用之。豈可但除舊職。即
除龍圖閣直學士。陝西經畧安撫副使。上以許公為長
者。

御選唐宋文粹

卷三十

歐陽修 碑銘
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

十一

蘇轍曰。范文正自饒州還朝。出領西事。恐申公不為之
地。無以成功。乃為書自咎。解仇而去。故歐公作文。正碑
有二。公晚年歡然相得之語。後生不知。皆咎歐陽公。予
見張公安道言之。乃信。

邵伯溫曰。當時文正子堯夫。不以為然。從歐公辨。不可
得。則自削去。驩然戮力等語。公不樂謂蘇明允曰。范公
卒。碑為其子弟擅於石。本改動文字。令人恨之。故羅氏本
於知饒州下。無明年。呂公亦罷六字。趙元昊及河西下
無上復名相。呂公六字。又無自坐。呂公貶已下。至置羣

至和二年七月乙未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王素奏事殿中已而泣且言曰臣之先臣旦相真宗皇帝十有八年今臣素又得待罪侍從之臣惟是先臣之訓其遺業餘烈臣實無似不能顯大而墓碑至今無辭以刻惟陛下哀憐不忘先帝之臣以假寵於王氏而勗其子孫天子曰嗚呼惟汝父旦事我文考真宗叶德一心克終厥位有始有卒其可謂全德元老矣汝素以是刻於碑素拜稽首泣而出明日有詔史館修撰歐陽修曰王旦墓碑未立汝可以銘

御選唐宋文粹

卷三十

歐陽修 碑銘
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

十三

臣修謹按故推誠保順同德守正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尉充玉清昭應宮使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追封魏國公謚曰文正王公諱旦字子明大名莘人也皇曾祖諱言滑州黎陽令追封許國公皇祖諱徹左拾遺追封魯國公皇考諱祐尚書兵部侍郎追封晉國公皆累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曾祖妣姚氏魯國夫人祖妣田氏秦國夫人妣任氏徐國夫人邊氏秦國夫人公之皇考以文章自顯漢周之際逮事太祖太宗為名臣嘗諭杜重威使無反漢拒盧多遜害趙普之謀以

百口明符彥卿無罪。故世多稱王氏有陰德。公之皇考亦自植三槐於庭。曰吾之後世必有為三公者。此其所以志也。公少好學有文。太平興國五年進士及第。為大理評事。知平江縣。監潭州銀場。再遷著作佐郎。與編文苑英華。遷殿中丞。通判鄭濠二州。王禹偁薦其材。任轉運使。驛召至京師。辭不受。獻其所為文章。得試直史館。遷右正言。知制誥。知淳化三年禮部貢舉。遷虞部員外郎。同判吏部流內銓。知考課院。右諫議大夫趙昌言參知政事。公以壻避嫌。求解職。太宗嘉之。改禮部郎中。集賢殿修撰。昌言罷。復知

御選唐宋文粹

卷三十

歐陽修 碑銘
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

十四

制誥。仍兼修撰判院事。召賜金紫久之。遷兵部郎中。居職。真宗即位。拜中書舍人。數日。召為翰林學士。知審官院。通進銀臺封駁事。公為人嚴重。能任大事。避遠權勢。不可干以私。由是真宗益知其賢。錢若水名能知人。常稱公曰。真宰相器也。若水為樞密副使罷。召對苑中。問誰可大用者。若水言公可。真宗曰。吾固已知之矣。咸平三年。又知禮部貢舉。居數日。拜給事中。知樞密院事。明年。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再遷刑部侍郎。景德元年。契丹犯邊。真宗幸澶州。雍王元份留守東京。得暴疾。命公馳自行在。代元份留守。

二年遷尚書左丞三年拜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是時契丹初請盟趙德明亦納
誓約願守河西故地二邊兵罷不用真宗遂欲以無事治
天下公以謂宋興三世祖宗之法具在故其為相務行故
事慎所改作進退能否賞罰必當真宗久而益信之所言
無不聽雖他宰相大臣有所請必曰王某以謂如何事無
大小非公所言不決公在相位十餘年外無夷狄之虞兵
革不用海內富實羣工百司各得其職故天下至今稱為
賢宰相公於用人不以名譽必求其實苟賢且材矣必久

御選唐史文粹

卷三十

歐陽修 碑銘
太尉文正公神道碑銘

十五

其官衆以為宜其職然後遷其所薦引人未嘗知寇準為
樞密使當罷使人私公求為使相公大驚曰將相之任豈
可求邪且吾不受私請準深恨之已而制出除準武勝軍
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準入見涕泣曰非陛下知臣
何以至此真宗具道公所以薦準者準始愧歎以為不可
及故參知政事李穆子行簡有賢行以將作監丞居於家
真宗召見慰勞之遷太子中允初遣使者名不知其所止
真宗命至中書問王某然後人知行簡公所薦也公自知
制誥至為相薦士尤多其後公薨史官修真宗實錄得內

出奏章乃知朝廷之士多公所薦者公與人寡言笑其語雖簡而能以理屈人默然終日莫能窺其際及奏事上前羣臣異同公徐一言以定今上為皇太子太子諭德見公稱太子學書有法公曰諭德之職止於是邪趙德明言民饑求糧百萬斛大臣皆曰德明新納誓而敢違請以詔書責之真宗以問公公請敕有司具粟百萬於京師詔德明來取真宗大喜德明得詔書慙且拜曰朝廷有人大中祥符中天下大蝗真宗使人於野得死蝗以示大臣明日他宰相有袖死蝗以進者曰蝗實死矣請示於朝率百官賀

御選唐宋文粹

卷三十

歐陽修 碑銘
太尉文正公神道碑銘

六

公獨以為不可後數日方奏事飛蝗蔽天真宗顧公曰使百官方賀而蝗如此豈不為天下笑邪宦官劉承規以忠謹得幸病且死求為節度使真宗以語公曰承規待此以瞑目公執以為不可曰他日將有求為樞密使者奈何至今內臣官不過留後公任事久人有謗公於上者公輒引咎未嘗自辯至人有過失雖人主盛怒可辯者辯之必得而後已榮王宮火延前殿有言非天災請置獄劾火事當坐死者百餘人公獨請見曰始失火時陛下以罪已詔天下而臣等皆上章待罪今反歸咎於人何以示信且火雖

有迹。寧知非天譴邪。由是當坐者皆免。日者上書言宮禁事。坐誅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說。真宗怒。欲付御史問狀。公曰。此人之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罪。真宗怒不解。公因自取常所占問之書。進曰。臣少賤。時不免為此。必以為罪。願并臣付獄。真宗曰。此事已發。何可免。公曰。臣為宰相。執國法。豈可自為之幸。於不發而以罪人。真宗意解。公至中書。悉焚所得書。既而真宗悔。復馳取之。公曰。臣已焚之矣。由是獲免者衆。公累官至太保。以病求罷。入見滋福殿。真宗曰。朕方以大事託卿。而卿病如此。因

御選唐宋文醇

卷三十

歐陽修 碑銘
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

七

命皇太子拜公。公言。皇太子盛德。必任陛下事。因薦可為大臣者十餘人。其後不至宰相者。李及凌策二人而已。然亦皆為名臣。公屢以疾請。真宗不得已。拜公太尉兼侍中。五日一朝視事。遇軍國大事。不以時入。參決公益惶恐。因卧不起。以疾懇辭。冊拜太尉。玉清昭應宮使。自公病。使者存問。日常三四。真宗手自和藥。賜之。疾亟。遽幸其第。賜以白金五千兩。辭不受。以天禧元年九月癸酉薨於家。享年六十有一。真宗臨哭。輟視朝三日。發哀於苑中。其子弟門人故吏。皆被恩澤。即以其年十一月庚申葬。公於開封府。

開封縣新里鄉大邊村公娶趙氏封榮國夫人後公五年卒子男三人長曰司封郎中雍次曰贊善大夫冲次曰素女四人長適太子太傅韓億次適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蘇者次適右正言范令孫次適龍圖閣直學士兵部郎中呂公弼諸孫十四人公事寡嫂謹與其弟旭友悌尤篤任以家事一無所問而務以儉約率勵子弟使在富貴不知為驕侈兄子睦欲舉進士公曰吾常以大盛為懼其可與寒士爭進至其薨也子素猶未官遺表不求恩澤有文集二十卷乾興元年詔配享真宗廟庭臣修曰景德祥符之

御選唐宋文醇

卷三十

歐陽修 碑銘
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

六八

際感矣觀公之所以相而先帝之所以用公者可謂至哉是以君明臣賢德顯名尊生而俱享其榮歿而長配於廟可謂有始有卒如明詔所褒昔者烝民江漢推大臣下之事所以見任賢使能之功雖曰山甫穆公之詩實歌宣王之德也臣謹考國史實錄至於縉紳故老之傳得公終始之節而錄其可紀者輒為銘詩以彰先帝之明以稱聖恩褒顯王氏流澤子孫與宋無極之意銘曰
水順直集賢
烈烈魏公相我真宗真廟翼翼魏公配食公相真宗不言以躬時有大事事有大疑匪卜匪筮公為著龜公在相位

終日如默。問其夷狄。包裹兵革。問其卿士。百工以職。問其庶民。耕織衣食。相有賞罰。功當罪明。相有黜升。惟否惟能。孰其權衡。萬物之平。孰不事君。胡能必信。孰不為相。其誰有終。公薨於位。太尉之崇。天子孝思。來薦清廟。侑我聖考。惟時元老。天子念公。報公之隆。春秋從享。萬祀無窮。作為歌詩。以諗廟工。

王聞修曰。本傳只載作相時事。餘官原無事。此碑於相事又止。書大者。魏公細事。原不勝書也。趙昌言傳云。昌言喜推獎。後進掌漕。湖外時。李沆通判潭州。謂有台輔

御選唐宋文醇

卷三十

歐陽修 碑銘
次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

十九

之量表聞於朝。王且宰岳州。平江昌言識其遠大。以女妻之後。俱為名相。魏公本傳亦作平江。碑作臨江。疑誤也。代雍王權留守。請宣寇。準奏云。十日之間。未有捷報。當何如上。默然良久。曰。立皇太子。此事關係甚大。碑不書。非當時臣子所宜正言也。李穆傳。子惟簡。不樂仕進。家居二十餘年。真宗聞之。名為太子中允。魏公傳。作行簡。宋史別有李行簡傳。亦以魏公薦為御史。作行簡者。疑誤也。本傳又云。公疾甚。上問誰可付天下事者。歷問張詠。馬亮。公不對。而薦寇準。此文不書。按張詠卒於大中

